

# 湖南省衡山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湘0423破6号

申请人：衡山欣浪全屋整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衡山欣浪全屋整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4年11月14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2025年6月10日，衡山欣浪全屋整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浪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欣浪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无法支付破产费用，请求本院裁定宣告欣浪公司破产并终结欣浪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截至2025年1月21日，共有1家债权人申报了1笔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52636元。经管理人审查，目前已确认1家债权人对欣浪公司享有普通债权52636元。另，管理人正式接管欣浪公司后无法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祥云取得联系，导致管理人没有接管到公司任何财产及印章、账簿和文书等资料，亦无法从公司财务资料上了解公司的任何财产情况。同时，管理人在衡山县政务中心查询债务人所有财产相关信息显示，债务人无存款、无车辆、无房产及无有价证券等财产信息。在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到3位出资人实缴出资额均为零的信息（刘送军认缴15万元，实

缴 0 元；宾卫认缴 90 万元，实缴 0 万元；周满霞认缴 45 万元，实缴 0 万元）。据此，欣浪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亦无财产向债权人进行分配。

本院认为，欣浪公司的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给债权人。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宣告欣浪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及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

- 宣告衡山欣浪全屋整装有限公司破产。
- 终结衡山欣浪全屋整装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杨文龙  
审判员 肖涵  
审判员 宋德中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法官助理 王小燕  
书记员 肖雅

校对责任人：宋德中

打印责任人：肖雅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